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勝億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季廷

上訴人 黃啟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446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未據上訴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1,446元，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郭慧珊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